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供股股份申請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1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4,826,37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

餘下639,457,68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90.8%)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獲認購。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能成功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